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6）第 227 号

致：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钧律师、张明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6年11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殷阳山庄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于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程序、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截止2016年11月8日下午3: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B股投资者应在2016年11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并办理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手续的本公司股东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的本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5,845.298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52%。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0,335.7406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7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5,791.098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9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0,334.7004万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42,0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58%。其中，B 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 1 人，代表股份数 10,402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8,452,989	358,256,187	99.945%	196,802	0.055%	0	0%
其中：与会 B 股股东	203,357,406	203,347,004	99.995%	10,402	0.005%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9,260,310	99,063,508	99.802%	196,802	0.198%	0	0%
其中：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84,937,106	84,926,704	99.988%	10,402	0.012%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议案 2：《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



全资子公司新疆鲁泰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提供 2 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8,452,989	358,256,187	99.945%	196,802	0.055%	0	0%
其中：与会 B 股股东	203,357,406	203,347,004	99.995%	10,402	0.005%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9,260,310	99,063,508	99.802%	196,802	0.198%	0	0%
其中：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84,937,106	84,926,704	99.988%	10,402	0.012%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曹 钧_____

负责人：李旭修_____

经办律师：张明阳_____

2016 年 11 月 15 日